

萬能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共同修業規定

102年05月14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制訂
102年07月23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05月06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年05月0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年05月0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年12月13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
109年05月2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修業期限以1至4年為限。依本校學則第85條規定，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2年。
- 第二條 依各所畢業學分規定，並提交一篇碩士論文，通過論文口試後始可畢業，碩士論文學分數（6學分）不包含於畢業學分。
- 第三條 觀光餐旅暨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分成以下三類：
- 一、必修課程：策略管理（3學分）、資訊管理（3學分）、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3學分）、經營管理講座（3學分）共計12學分。
 - 二、選修課程：依各所（組）規定，碩士在職專班各所（組）開設之科目均可列為選修，跨所（組）選修以9學分為上限。
 - 三、碩士論文：碩士論文6學分不包含於畢業學分，研究生必須於入學後，且修習完成12學分，始可修習論文學分。
- 第四條 學分抵減（免）
- 一、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學第1學期開課後2週內一次辦理完畢，凡經核准之抵減或抵免學分或課程，視同已修習及格，得計入碩士學位學分。論文學分不得抵減(免)，抵減(免)之學分總數，以15學分為上限。108學年度(含)以前修得學分者，得最多折抵18學分。（註明於入學通知單）
 - 二、申請抵減之課程，以等同於研究所之科目與學分為原則，並須符合下列條件，經所長核准後為之。
 - (一)、修習本校研究所學分班、碩士班或在職進修碩士專班之課程，凡研究所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且成績達80分以上者均予以抵免，抵免學分數以15學分為上限。108學年度(含)以前修得學分者，得最多折抵18學分。
 - (二)、於他校修習研究所學分，凡課程名稱相同、專業領域相似、學分數相同且成績達80分以上者，經相關授課或專長領域老師核可後得予以抵免，抵免學分以6學分為上限。
- 第五條 選課、研習進度及論文撰寫事宜，由指導教授負責輔導。尚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導師、研修系所主任負責輔導。碩士班分組時，每組設置一位導師。
- 第六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請與更換
- 一、研究生應於入學第1學期結束前1個月，或至遲於第2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經指導教授簽署「指導同意書」，並經研修系所所長核定；有爭議者，得報請所務會議決議。
 - 二、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主，若由兼任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則應與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屆以8人為限(共同指導可再加4人)，兼任教師則以1人為限。
 - 三、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必須得到雙方教授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若有特殊情形者，得報經研修系所所務會議決議。更換指導教授之後至少需間隔3個月之後才可以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第七條 轉換入學組別

研究生轉換入學組別，須於擬申請之組別有缺額時，才可提出申請，轉換組別之申請必須於指導教授簽署論文「指導同意書」之前為之；轉換以一次為限，並經研修之系所所長核定。當申請轉換組別人數超額時，其比序條件依序為(1)在研究所期間修課成績之平均分數、(2)工作年資(提供在職證明)。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應先提出論文計畫書，上學期至遲於10月31日前提出，下學期至遲於3月31日前提出。論文計畫書須經指導教授簽署後送研修系所核備。
- 二、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上學期至遲於12月31日前提出，下學期至遲於6月30日前提出，逾期不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並至遲於學位考試前1個月提出論文初稿。
- 三、論文初稿應通過論文全文相似度檢測。論文全文相似度檢測比對結果未超過30%者，填寫碩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切結書，經指導教授見證簽名於所辦公室存查，始得辦理學位考試。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一、須滿足研修系所碩士班修課及畢業門檻之規定。

- 二、碩士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期限內舉行，未能於期限完成者，至遲第一學期須於1月10日前，第2學期須於7月10日前舉行。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3至5人，親自出席論文口試，由研修系所所長商承指導教授之建議，報請校長聘請之。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中選定一人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考試委員會委員須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之人員擔任之。
- 五、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口試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逾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處，不予平均。
- 六、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處。
- 七、在職進修研究生6年無法完成應修課程、規定學分數和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者，依本校學則第115條規定予以退學。
- 八、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予之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